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习水县寨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习水县寨坝镇友谊村2025年宜居农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习水县寨坝镇友谊村2025年宜居农房建设项目（挡土墙、混凝土路面、屋面翻新、外墙真石漆、不锈钢护栏、砖砌护栏、花池、排水沟、太阳能路灯、葡萄架、健身设备、公厕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华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华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竞标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